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27日性平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0日性平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並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，特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設置要點用詞定義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專任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(二人)、職工代表(二人)、家長代表(二人)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(二人)組成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另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惟因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；已聘任者解聘之：

- 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
- 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校查證屬實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

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，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負責。

第八條 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由校長自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中聘任之，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舉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。

第三章 職權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之職責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十一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輔導與諮商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一、行政與防治組：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

- (一)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- (二)規劃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。
- (四)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/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五)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六)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。
- (七)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- (八)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。

二、課程與教學組：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教師

- (一)研發並推動各科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、教材、評量，並於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(二)協助營造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。

(三)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。

(四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五)充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書籍及教學媒體資源。

(六)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
(七)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輔導與諮商組：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專業輔導老師

(一)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刊物之編輯。

(二)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
(三)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等輔導服務。

(四)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
(五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四、環境與資源組：總務處、學務處

(一)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
(二)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
(三)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
(四)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，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

(五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設置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